(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會欣然提呈聯洲國際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鐘錶、珠寶首飾及皮具產品設計、裝嵌、製造與分銷;(ii)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轉讓予第三者其品牌或商標;(iii)時計零件、珠寶及電子消費產品之貿易;(iv)透過專營權安排下之專營權持有人分銷品牌鐘錶、珠寶首飾及皮具和時尚生活產品及(v)投資持有。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內。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1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00仙(二零零二年:0.13仙),該中期股息合計總額約為11,320,000元(二零零二年:15,067,000元)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悉數支付。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00仙(二零零二年:無),總額約為33,959,000元(二零零二年:無)。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惟股東有權選擇收取股份代替股息。連同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之股息總額約達45,279,000元(二零零二年:15,067,000元)。

### 財務回顧

這個業績年度之營業額達2,578,000,000元,比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以全年計之2,241,000,000元)增加了15%。

其中皮具和時尚生活之業務錄得26%之增長,珠寶錄得19%的增長而時計之增長為9%,合共為337,000,000元之收入增長。

時計、珠寶和皮具及時尚生活之收入比重分別為本集團之51%,28%和21%。

年內,正值全球經濟下滑,而非典型肺炎之出現及伊拉克戰事爆發更令經濟雪上加霜。隨著本集 團對客戶履行優質服務之承諾、產品系列得到市場接受及本集團與客戶建立了長久忠誠之關係, 我們得以保持39%之毛利(二零零一/零二年度:40%)。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財務回顧(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的分銷成本為536,000,000元,即銷售額21%。隨着歐洲科技及物流中心(ETLC)之落成和集團指定之分銷商和代理商(現在已覆蓋96個國家)分擔推廣費用,本集團之目標是要把分銷成本降至銷售額18%。

在這個年度,集團在業務發展計劃方面有數個項目增添,計有:

- (a) Comtesse 集團連同其商標,其國際性運作及其在德國之皮具製造設施;
- (b) Guthmann & Wittenauer在德國之珠寶製造工廠和營運中心;及
- (c) 在中國多增添一個珠寶工廠。

這些增添項目和物流中心之支出均已反映在行政費用上。基於本集團以往在整合增添項目方面行 之有效之經驗、緊密監督合併過程和穩健之內部控制,行政費用合理地維持451,000,000元以內, 為銷售率之17%(與二零零一/零二年度之17%相若)。

預期在德國之歐洲總部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可全面運作,屆時可整合在歐洲之五個運作中心,從 而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藉此期望將行政開支再降至銷售額15%。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率為7.7%(二零零一/零二年度為5.9%)。截止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營運資金,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達352,000,000元。本集團相信這水平足以應付在將來可預見之營運資金需要和維持穩健之營運現金流量。

本年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純利」)超越88,0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全年計之37,000,000元)增長達139%。純利已計及分別載於賬目附註4、5及6之其他收益、經營溢利及融資成本之影響。

二零零二/零三年度收回應收賬款日數為63天,比行業平均之120天優勝,存貨週轉期為154天,亦較業內之220天水平為佳,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存貨增加了144,000,000元,而收入亦同時增長337,000,000元。這代表存貨週轉期比二零零一/零二年度快了8天。

這些都有賴集團之努力,包括收緊信貸政策、健全之存貨管理實務和貨品系列受到客戶(包括分銷商、代理入口商和零售商網絡)等歡迎,為集團帶來現金進帳和不斷的訂單。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財務回顧(續)

以15%之收入增長,短期銀行貸款只增加了8%。這與本集團之財資管理政策一致,並充份表現內部資源以供應營運資金之適當運用。

流動比率為1.5,較行業指標優勝50%,資產負債比率(淨貸款比有形淨值)為0.84,亦較行業平均之1.2為佳。這使本集團可以最佳之方式利用其借貸水平,亦能以有效益之方式應付進一步業務發展。

在二零零三年二月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一家國際投資銀行集團,與本集團達成了一項三年期之 2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協議,並認購了10,000,000美元(第一批債券)。而本集團將該款項撥 為營運資金以發展Junghans在亞洲之業務拓展。

年內,亞洲收入之比重佔21%(二零零一/零二年度是13%),而歐洲佔74%(二零零一/零二年度 為80%),美國則為5%(二零零一/零二年度是7%)。這趨勢正配合集團之五年計劃將業務發展比 重達至50:28:22(歐洲:亞洲:美國)。

我們為發展亞洲業務之策略性聯盟已見成果。年內,本集團已預留180,000,000元作這些策略性投資之用。我們會繼續保持與這些不可多得之策略伙伴之關係,以擴大在亞洲市場的佔有率。

自二零零零年起,為以符合成本效益及更迅速之方式把本集團之業務拓展於亞洲,尤其是大中華區之網絡,本集團已訂立若干策略性投資及聯盟。本集團在若干與亞洲多個公共運輸及泊車設施之供應商(具可拓展Junghans Systems項目商機之潛能)及亞洲消費產品網絡(以分銷本集團之品牌產品)有聯繫之投資基金作策略性參與,已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香港與中國大陸最近落實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將令香港公司以更直接及毋須繳納進口關稅之方式,將產品從香港進口至中國,預期這對本集團(擁有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及生產設施)甚為有利。

故此,本集團已出售其於消費產品貿易商及建築物料供應集團之策略性投資(本集團利用其網絡為渠道以低進口成本將本集團時尚及運動產品進口中國)。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以建立更多中國市場推廣及生產項目,而集團已準備好以相宜之價格直接進口產品至中國。於出售22.25%權益後,本集團仍持有該建築物料供應集團之12.5%股權,用以作為共同開拓於北京及上海之分銷及零售商機。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財務回顧(續)

為向有成本效益之業務發展項目提供資金和長期支持,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成功地取得一項為期四年之240,000,000元銀團貸款,這貸款會應用在i)發展歐洲總部和德國之科技物流中心ii)發展本集團不同品牌產品和iji)應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收益包括以歐元為基礎之收益(72%)、以美元及港元為基礎之收益(21%)、以日元為基礎之收益(3%)、以瑞士法郎為基礎之收益(1%)及以其他外幣為基礎之收益(3%)。支出則為歐元(28%)、美元及港元(41%)、日元(11%)、瑞士法郎(16%)及其他貨幣(4%)。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亦有重大部份以歐元為單位。由於年內歐元匯率變動,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受惠於匯率波動之影響(詳見賬目附許4(b))。

集團參照付貨時間表,盡可能採取自然對沖及貨幣對沖風險管理。因此,外幣風險控制得宜。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除賬目附註33所列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貼 現之貿易票據外,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之承擔。

去年之增長與計劃大致相符,令人滿意。本集團有信心履行於五年內增加120%收入及取得超過 15%之股東資金回報之計劃。

管理層滿有信心及承諾推行,並計劃為股東價值帶來持續增長及達致更美好之將來。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列載於賬目附註29內。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第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依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撥作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緊隨該分派及支付股息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商業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所分派之股息必須來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總值約達327,342,000元(二零零二年:324,674,000元),而保留溢利則約達90,691,000元(二零零二年:124,095,000元)。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金額約為117,000元(二零零二年:206,000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13內。

### 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該決議案每1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生效。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28內。

## 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

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條款之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26內。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對優先購買權均無任何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詳情,已列載於賬目附註24及25內。本集團於年內並無 將利息資本化。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列載於賬目附註16及17 內。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予董事、行政 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該計劃之目的 給予行政人員及僱員之獎勵。

該計劃之參與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3.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45,382,200股股份(股份合併後),佔已發行股本約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 3.99%。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4. 根據該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 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 之購股權上限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最長期限為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

 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第一年: 最多達授出日期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20% (或(如適用)其後根據該計劃調整者);

> 第二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40%,減除於第一年 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

> 第三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60%,減除於第一年 及第二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 比;

> 第四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80%,減除於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及

第五年: 涉及以往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有股份。 至第十年

(包括首尾兩年)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購股權計劃(續)

## 本公司(續)

7. 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款項

1.00元,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a)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5%;及

(b) 股份面值。

9. 該計劃之尚餘年期

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惟於該計 劃期限內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可自其授出日期起計十 年內行使。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購股權計劃(續)

## 本公司(續)

下表列示年內授予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13(1)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年初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已就 设份合併作調整)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年終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已就股份 合併作調整) 元
* *					
<b>董事</b> 史璧加	12,000,000	_	12,000,000	09/01/2000	2.11
李嘉渝	20,000	_	20,000	06/04/1994	1.28
	500,000	_	500,000	09/01/2000	2.11
華米高	38,000	_	38,000	06/04/1994	1.28
	500,000	_	500,000	17/01/2000	2.11
持續合約僱員 (不包括董事)	32,540,000	215,800	32,324,200	06/04/1994至 25/02/2000	*
	45,598,000	215,800	45,382,200		

<sup>\*</sup> 購股權可以每股1.28元、2.11元或3.45元之認購價行使。

附註: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惟須不遲於購股權授出之日期起計十年內,及遵從於各自授予日期起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年可分別行使最多達購股權可認購原有股份數目之20%、40%、60%及80%規定。

年內購股權並無授予給任何人士,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購股權計劃(續)

####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聯洲珠寶」)

聯洲珠寶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聯洲珠寶計劃」),向聯洲珠寶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聯洲珠寶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聯洲珠寶計劃之目的 給予行政人員及僱員之獎勵。

聯洲珠寶計劃之參與者 聯洲珠寶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3.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13,125,000股股份(於二零 根據聯洲珠寶計劃可供發行之 份合併後),佔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3,125,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後),佔已發行股本約4.23%。

4. 根據聯洲珠寶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上限

根據聯洲珠寶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最長期限為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及於聯洲 珠寶計劃屆滿日期終止。

6. 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第一年: 最多達授出日期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20% (或(如適用)其後根據聯洲珠寶計劃調整 者):

第二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40%,減除於第一年 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

第三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60%,減除於第一年 及第二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 比: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購股權計劃(續)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聯洲珠寶」)(續)

第四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80%,減除於第一

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

股份之百分比;及

第五年: 涉及以往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有股份。

至第十年

(包括首尾兩年)

7. 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款項 1.00元,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a)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洲珠寶股份 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5%;及

(b) 股份面值。

9. 聯洲珠寶計劃之尚餘年期 聯洲珠寶計劃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倘聯洲珠寶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根據聯洲珠寶計劃授出購股權,聯洲珠寶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新規定。然而, 於上述修訂生效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購股權計劃(續)

###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聯洲珠寶」)(續)

下表列示年內授予聯洲珠寶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聯洲珠寶購股權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 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13(1)分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年初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已就股份 合併作調整)	年終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已就股份 合併作調整) 元
<b>董事</b> 史璧加	3,300,000	3,300,000	09/01/2000	2.24
李嘉渝	250,000	250,000	09/01/2000	2.24
華米高	250,000	250,000	17/01/2000	2.24
持續合約僱員 (不包括董事)	9,325,000	9,325,000	07/01/2000至 31/01/2000	2.24
	13,125,000	13,125,000		

附註:根據聯洲珠寶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惟須不遲於採納聯洲珠寶計劃 當日起計十年內,及遵從於各自授予日期起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年可分別行使最多達購股權可 認購原有股份數目之20%、40%、60%及80%規定。

年內聯洲珠寶之購股權並無授予給任何人士,亦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向任何人士授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亦概無任何該等權利獲行使。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董事

年內及截至編製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史璧加(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嘉渝

華米高

#### 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

Udo GLITTENBERG教授

Götz Reiner WESTERMEYER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李嘉渝先生及Udo GLITTENBERG教授將輪流告退,惟彼 等可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仍留任董事會。

# 董事服務合約

史璧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該服務協議已再續約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李嘉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服 務協議已再續約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華米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該服務協議已再續約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 立於一年內不得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董事享有權益之合約

黃偉光先生乃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年度內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稅務及公司顧問服務收取專業費用約7,344,000元(包括償還代墊款項)(二零零二年:10,593,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 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史璧加**,現年六十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亞洲及歐洲鐘錶、珠寶及 皮革業務有逾二十二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政策及發展策略,並監督本集團之全球業 務,尤以財務及市場拓展為然。

李嘉渝,現年五十六歲,負責本集團香港業務之財務及一般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消費及製造業內多間國際公司出任行政人員,負責市場拓展及公司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亦為香港表廠商會有限公司之會董。

華米高,現年五十一歲,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曾於德國一大型郵遞傳銷商、德國一大型百貨公司之貿易部門擔任海外貿易商,及於德國一所零售公司工作,擔任其手錶、珠寶及電子產品採購部門之主管。彼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確保符合本集團持有之品牌特許證之要求。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 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現年四十五歲,具有逾二十二年財務、會計、公司及稅務事宜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秘書及管理人員學會之會員,彼為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亦為聯洲珠寶及香港其他六間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Udo GLITTENBERG教授,現年五十九歲,為工商管理教授,曾赴美國及歐洲深造。在德國成立兩間私人商科學校前,彼為一製造鋼鐵及塑膠集團之行政總裁以及中德政府在上海一合作項目之小組領導人。

Götz Reiner WESTERMEYER博士,現年六十二歲,曾任德國杜塞多夫一大型日資電子消費品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逾十二年,並曾任一間總部設於土耳其之大型綜合企業之電子消費品部門之行政主管。彼現為一間由東歐佔其中若干權益之德國機構電子消費品之行政人員。彼於慕尼克大學取得合營企業管理博士學位。並於歐洲各地進口及分銷電子及其他消費品具有豐富經驗。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資料列載於本年報第10及11頁之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本公司接獲之通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包括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之百分比	(購股權)	之百分比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元之股	份							
史璧加	_	_	_	449,878,475	449,878,475	39.74%	12,000,000	40.80%
				(附註i)			(附註i)	
李嘉渝	530,291	_	8,026,838	_	8,557,129	0.76%	520,000	0.80%
			(附註ii)				(附註ii)	
華米高	2,826,586	_	_	_	2,826,586	0.25%	538,000	0.30%
							(附註iii)	
Udo GLITTENBERG教授	115,200	_	_	_	115,200	0.01%	_	0.01%
Goetz Reiner								
WESTERMEYER博士	288,000	_	_	_	288,000	0.03%	_	0.03%

#### 附註:

- i. 此等股份以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Captive Insurance Trust之信託形式持有,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預計受益人包括史璧加先生及其家屬。該等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2.11元行使。
- ii. 此等股份由李嘉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Joshua Limited實益擁有。20,000股及500,000股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分別可按每股1.28元及2.11元行使。
- iii. 38,000股及500,000股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分別可按每股1.28元及2.11元行 使。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 相聯法團

### 聯洲珠寶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包括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之百分比	(購股權)	之百分比
聯洲珠寶每股面值0.50元	之股份							
史璧加			_	230,494,099	230,494,099	74.30%	3,300,000	75.37%
人宝加	_	_	_		230,434,033	74.30 /0		13.31 /0
				(附註i)			(附註iii)	
李嘉渝	73,651	_	1,114,838	_	1,188,489	0.38%	250,000	0.46%
			(附註ii)				(附註iii)	
華米高	373,398	_	_	_	373,398	0.12%	250,000	0.20%
							(附註iii)	

### 附註:

- i. 1,044,955股股份以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 Captive Insurance Trust之信託形式持有,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預計受益人包括史璧加先生及其 家屬。229,449,144股股份以本公司及其代理人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史璧加先生擁有 本公司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ii. 此等股份由李嘉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Joshua Limited實益擁有。
- iii.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聯洲珠寶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2.24元行使。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相聯法團(續)

###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東力」)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包括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之百分比	(購股權)	之百分比
東力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史璧加	_	_	_	155,002,869	155,002,869	24.40%	_	24.40%
				(附註i)				
李嘉渝	_	_	_	_	_	_	1,810,000	0.28%
							(附註ii)	

# 附註:

- i. 此等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由於史璧加先生於本公司擁有以上披露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 該等股份之權益,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同樣披露。
- ii.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東力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0.70元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業務之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訂立或存在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之記錄,以下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包括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之百分比 (可換股債券) 之百分比

####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i)	1,900,497	1,900,497	0.17%	76,426,039	6.92%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AG (附註ii)	1,900,497	1,900,497	0.17%	76,426,039	6.92%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附註ii)	1,900,497	1,900,497	0.17%	76,426,039	6.92%
Credit Suisse Group(附註i及ii)	1,900,497	1,900,497	0.17%	76,426,039	6.92%

#### 附註:

- i. 此等股份權益由Credit Suisse Group實益持有,並根據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通知本公司其持有該等權益。
- ii. 由於直接或間接擁有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之權益,因此重覆呈列由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所持的股權。

上文載列之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 之登記冊並無淡倉之記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通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作紀錄。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首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7%,而最大之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

年內,首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4%,而最大之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1%。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佔本公司股本逾 5%)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了約4,680名員工。本集團按員工的質素及經驗而釐定薪酬,亦制定了一個表現評估政策,使表現卓越的員工獲得獎勵。

# 關連交易

年內,關連交易之資料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34(b)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列於附註34(b)內該等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為:

- (i) 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程序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對本公司之股東而言為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及
- (iii) 不超過聯交所同意之有關上限數目。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交易為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

###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委任年期,惟須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整個期間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不少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負責審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滙報過程及內 部控制。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 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35內。

## 核數師

安達信公司於直至及包括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安達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而董事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填補其空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承董事會命

Hars-Jürg Leebuger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璧加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